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達113重上67字第1130003460 號

主旨：公示送達被上訴人林太欣（林景煌之繼承人）、被上訴人林佳慧、被上訴人林純如、被上訴人曾美鶴判決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7號林錫泉與林石波（林烱碧即林烱碧之繼承人）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應送達被上訴人林太欣（林景煌之繼承人）、被上訴人林佳慧、被上訴人林純如、被上訴人曾美鶴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二、節本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

書 記 官 王靜怡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67號

上 訴 人 林錫泉

訴訟代理人 許寧珊律師

戴家旭律師

被 上 訴 人 林石波（林烱碧即林烱碧之繼承人）

林招雲（林烱碧即林烱碧之繼承人）

林瑞豐（林烱碧即林烱碧之繼承人）

王林美春（林烱碧即林烱碧之繼承人）

林麗鳳（林烟碧即林焄碧之繼承人）
林太欣（林景煌之繼承人）
潘福來（林景煌之繼承人）
林貴美（林景煌之繼承人）
林漢生（林景煌之繼承人）
陳林春美（林景煌之繼承人）
林漢清（林景煌之繼承人）
林漢揚（林景煌之繼承人）
林秋美（林景煌之繼承人）
林貴惠（林景煌之繼承人）
林千潔（林景煌之繼承人）
林湘縈（林景煌之繼承人）
王淨玲（林景煌之繼承人）
許愛珠（林景煌之繼承人）
蕭淑慎（林景煌之繼承人）
柳淑真（林景煌之繼承人）
蕭品竹（林景煌之繼承人）
蕭弘儒（林景煌之繼承人）
柳書庭（林景煌之繼承人）
林漢忠（林景煌之繼承人）
李嘉滋（原名李美鶴）（林景煌之繼承人）
蕭亦瑄（林景煌之繼承人）
蕭宇柔（林景煌之繼承人）
林古秀雲（林景煌之繼承人）
林譯椿（林景煌之繼承人）
林碧珠（林景煌之繼承人）
林王來富（林景煌之繼承人）
林昂模（林景煌之繼承人）
林桂腕（林景煌之繼承人）
林昂蔚（林景煌之繼承人）
林初美（林景煌之繼承人）
林慶美（林景煌之繼承人）
林光廷（林景煌之繼承人）

游素嫻（林景路之繼承人）
張慶宏（林景路之繼承人）
張慶裕（林景路之繼承人）
張菱娟（林景路之繼承人）
林游素珍（林景路之繼承人）
游素貞（林景路之繼承人）
游美玉（林景路之繼承人）
游美娟（林景路之繼承人）
許惠美（林景路之繼承人）
游文彬（林景路之繼承人）
游文俊（林景路之繼承人）
游文慧（林景路之繼承人）
游文傑（林景路之繼承人）
林忠雄（林榮宗之繼承人）
陳素玲（林榮宗之繼承人）
陳豪隆（林榮宗之繼承人）
陳豪馨（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黃來有（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麗珠（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等潭（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麗華（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麗霞（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等生（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寶英（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錦池（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鳳凰（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慶堯（林榮宗之繼承人）
曾林素嬌（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金燦（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建志（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明政（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佩緯（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曉娟（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文彥（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水金（林榮宗之繼承人）
黃俊元（林榮宗之繼承人）
黃紹庭（林榮宗之繼承人）
黃再含（林榮宗之繼承人）
黃智煌（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溫淇（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錦秀（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月雲（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誠耀（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月凰（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玉蘭（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月穩（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本原（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正文（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心蕾（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正雄（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秀琴（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春生（林榮宗之繼承人）
蔡易珍（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賜郎（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麗秋（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大為（林榮宗之繼承人）
李孝萍（林榮宗之繼承人）
李孝銘（林榮宗之繼承人）
李孝蓉（林榮宗之繼承人）
李孝芬（林榮宗之繼承人）
謝林阿春（林榮宗之繼承人）
張麗卿（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麗華（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麗娟（林榮宗之繼承人）
簡林阿葱（林榮宗之繼承人）
林萬成（林榮宗之繼承人）



梅春輝（林阿存之繼承人）
梅春成（林阿存之繼承人）
梅素文（林阿存之繼承人）
藍于嬪（林阿存之繼承人）
簡志豪（林阿存之繼承人）
簡維貞（林阿存之繼承人）
簡志峯（林阿存之繼承人）
簡春娥（林阿存之繼承人）
簡陳男（林阿存之繼承人）
簡文魁（林阿存之繼承人）
簡碧珠（林阿存之繼承人）
林文泓（林阿存之繼承人）
劉耀彰（林金振兼林阿存之繼承人）
劉女英（林金振兼林阿存之繼承人）
劉文瑛（林金振兼林阿存之繼承人）
劉惠瑛（林金振兼林阿存之繼承人）
劉耀駿（林金振兼林阿存之繼承人）
林佳慧（林金振兼林阿存之繼承人）
林柏良（林金振兼林阿存之繼承人）
林麗馨（林金振兼林阿存之繼承人）
林盛椿（林金振兼林阿存之繼承人）
林得誠（林金振兼林阿存之繼承人）
林順通（林金振兼林阿存之繼承人）
林阿蚶（林金振兼林阿存之繼承人）
林清宜（林金振兼林阿存之繼承人）
林志雄（林金振兼林阿存之繼承人）
林純如（林金振兼林阿存之繼承人）
林春子（林金振兼林阿存之繼承人）
林碧雄（林金福兼林阿存之繼承人）
簡林秋子（林金福兼林阿存之繼承人）
李朝清
李朝森
李朝朋

林顯明
林宗慶
林宗泰
林信良
林信宏
曾美鶴
林樹坤
林木昌
林木榮
林漢同
林清華
林泰楨
林俊甫
林茂松
楊麗萍
林志傑
李政昌
沈欣逸
謝馥禧
林敏純
劉紘圻（原名劉秉奇）
魏憶婷
魏聚璋
林佳妮
魏進富
黃素琴
陳桂
春天家福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紋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林于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王靜怡



